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本報爲便利閱者起見特在郵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

星期六

第二十號

行政院公報

6--001

行政院秘書處印行

6--002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
四十年其目的在求
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
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眾及聯合世
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
凡我同志務須依照
余所著建國方略建
國大綱三民主義及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
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尤須於最
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星期三

第二十三號

行政院公報

6--134

行政院祕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目錄

法規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制表（附組織系統表）

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令

院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七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八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八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八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八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八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八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八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八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八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八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九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九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九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九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九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九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九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九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九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九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七〇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七〇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七〇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七〇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七〇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七〇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七〇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七〇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七〇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七〇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七一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七一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七一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七一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七一四號

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五二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五二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五二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五二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五二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五二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五二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五三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五三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五三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五三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五三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五三三號

國民政府令

法 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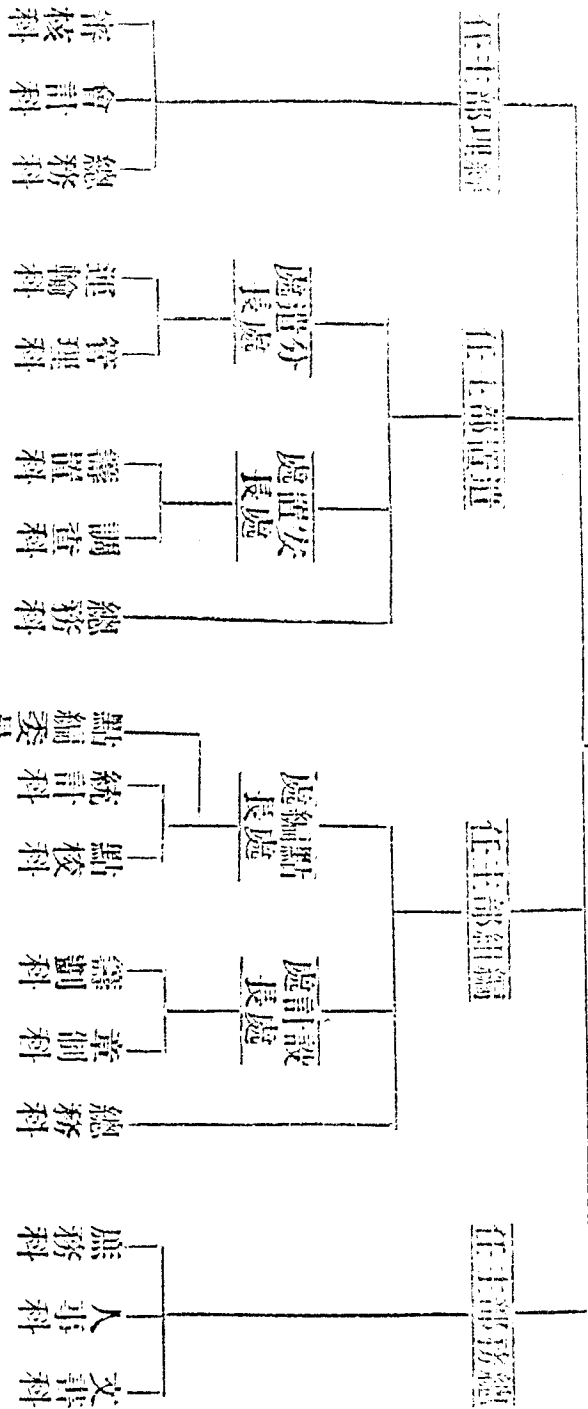
茲制定國軍編造委員會編制表公布之此令（附組織系統表）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國庫券籌備委員會組織圖

委員長
委員
委員



國庫券籌備委員會組織系統表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制表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制表																						
職別	委員	常務委員	副主	文書科			人事科			庶務科												
				副科	科	秘書	電務	司書	副科	科	秘書	司書	副科	科	秘書	司書						
區分	長	員	主	科	員	書	員	員	員	科	長	少將	上校	科	長	少將	上校	科	長	少將	上校	
				長	上	中	(少)	將	上	中	(少)	將	上	中	(少)	將	上	中	(少)	將	上	中
階級	士	士	上	上	中	(中)	將	上	中	(中)	將	上	中	(中)	將	上	中	(中)	將	上	中	(中)
職	掌	理	經	國軍全體編遣事宜	掌	管	文書撰擬收發保管檔案並典守印信事宜	掌	管	全軍人事事宜	掌	管	本會之庶務及會計事宜	掌	管	本會之庶務及會計事宜	掌	管	本會之庶務及會計事宜	掌	管	本會之庶務及會計事宜

部 組 系

[illegible]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茲以中山縣爲模範縣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參軍長何成濬呈據警衛團團長俞濟時呈請任命施覺民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一營中校營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令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呈請任命王藹祥譚毅武向哲濬朱庸壽爲司法行政部秘書王銳胡元椿齊叙王元曾楊繩祖劉應霖朱履誠許澤新郁華何超蘇希洵鄧士毅楊肇炘爲司法

行政院公報 第二十三號 府令

八

行政部科長貝壽同爲司法行政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天津特別市市長崔廷獻呈稱該市政府財政局局長李尙仁教育局局長焦蘊華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天津特別市市長崔廷獻呈請任命李榮培爲天津特別市政府土地局局長周振聲爲天津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局長鄧慶瀾爲天津特別市政府教育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請任命許省詩吳龍承爲江蘇省政府財政廳秘書吳本鈞爲江蘇省政府財政廳第一科科長宗受于爲江蘇省政府財政廳第二科科長包鉉爲江蘇省政府財政廳第三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令

茲特設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以唐紹儀孫科吳鐵城李祿超鍾榮光李蟠馬應彪蔡昌鄭道實爲委員指定唐紹儀爲主席此令

河南省政府委員陳鸞書呈請辭職陳鸞書准免本職此令

特派蔣作賓爲商訂中華民國與匈牙利國友好通商條約全權代表此令

甘肅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馬鶴天呈請辭職馬鶴天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鄭道儒李朝傑爲甘肅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鄭道儒兼甘肅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七九號 令知各機關改正名稱案由

部
會
令各省
政府
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啟者案准參謀本部函爲前呈國民政府直屬各院部會不如逕稱某部無須冠字奉經第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一案業經飭屬遵照應請通知全國各機關遵照改正名稱如各院部會逕稱某院或某部或某會概不冠以任何字樣以期劃一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經卽轉陳奉主席諭照辦等因查各院部會名稱概不冠字業經

國民政府第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行當已錄案通知在案茲准前由並奉前因除函覆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 即便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參謀本部原函一件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